带电作业工具常规项目检测

产品名称	带电作业工具常规项目检测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房
联系电话	13926218719

产品详情

有关带电作业的注意事项，包括带电作业培训，带电作业新人员的培训，带电作业人员的考核，带电作业人员的管理，带电作业工具管理，带电作业项目管理与资料管理等几个方面。

带电作业的注意事项

一、带电作业培训

带电作业是一个技术性较强、操作安全水平要求较高的特殊工种。因此，凡开展带电作业的单位，对作业人员必须坚持培训，考试合格后才能允许参加批准项目的作业。

1、带电作业新人员的培训

所谓带电作业新人员，系指由线路工改为带电作业工或从技工学校新分配的人员，而不是指未转正的学徒工。对新参加带电作业人员，要指派带电作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技工向他们逐条讲解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带电作业部分、《带电作业现场操作规程》，并组织他们学习电工基础和带电作业基本知识，绝缘材料性能，常用工具的构造、规格、性能、用途、使用范围和操作方法。

上述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后，还需经过模拟实际操作训练（运行设备上操作考核，只有全部符合要求，才能发给合格证），参加经批准的带电作业项目操作。

2、带电作业人员的日常培训

带电作业的日常培训，每月应不少于 4 小时。学习内容包括：带电作业基本知识和规程制度；实际操作练习；技术问答和考问讲解；复杂项目作业前的技术交底以及事故实例学习等。

3、工作负责人（包括监护人，下同）的培训

工作负责人是带电作业现场操作的组织者，安全措施的实施者，责任重大。

因此，除一般带电作业的培训外，还需进行工作负责人的专门培训。培训内容为：工作负责人的组织能力；处理作业中的意外情况的应变能力和理论知识，以不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4、带电作业人员的考核（包括规程考试和基本知识的考试）。

每年不少于一次。考试前一周，应通知被考人。考试成绩应登记在带电作业合格证内。考试成绩不合格者，应在半个月内补考，仍不及格者，收回合格证，并按有关规定扣发奖金，直到考试合格为止。

二、带电作业人员的管理

1、带电作业是在不停电的设备上进行的特殊作业，要求作业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知识，因此，人员的配备应从电力技校、中专毕业生或三级及以上的线路工中选择，学徒工不允许参加带电作业。

2、带电作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，人员变动应征求本单位带电作业负责人意见，并经总工程师批准。

3、带电作业人员脱离带电作业三个月以上者，应重新进行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带电作业部分考试，并履行批准手续。

4、带电作业工作负责人和工作票签发人按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规定条件和程序审批。

三、带电作业工具管理

1、带电作业所需工具、材料，由车间专、兼职人员编制清册，每年申请一次，经有关领导批准后，提请物资供应部门按技术要求和计划采购。对一些特殊要求的材料和工具，在征得物资供应部门同意后，可派熟悉带电作业的人员外出负责购置。

2、外购材料、工具或自制工具，均需按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试验或出厂试验，在取得合格证后才允许投入现场使用。

3、带电作业工具的预防性试验（包括电气和机械试验）结果和有效日期应填入试验卡片

，加盖合格章后才能继续使用。电气试验：预防性试验每年一次，检查性试验每年一次，两次试验间隔半年。机械试验：绝缘工具每年一次，金属工具两年一次。

4、带电作业绝缘工具试验不合格者，应找出原因，进行处理，再经试验合格后才能使用，否则，必须淘汰。

5、带电作业工具应有性编号，在一个基层单位范围内，不允许出现相同的编号。

6、带电作业工具用毕入库前，工具保管员应进行外观检查和验收，发现缺陷，应及时处理并试验合格，否则不能继续使用。

7、带电作业工具的保管、运输、使用等其他方面规定均按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规定执行。

8、已淘汰的工具，应有“ × ”明显标志，并清出工具房。

9、为保证带电作业工具处于良好状态，带电班应配备带电作业用工具库房和专用带电作业工具（程）车

带电作业用工具库房应符合DL/T974－2005《带电作业用工具库房》的要求。每间库房内分别安装2个温度传感器和2个湿度传感器，库房内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60%；硬质绝缘工具、软质绝缘工具、检测工具、屏蔽用具的存放区，温度宜控制在5～40℃；配电带电作业用绝缘遮蔽用具、绝缘防护用具的存放区的温度宜控制在10～21℃之间；金属工具的存放不做温度要求。为比较室内外温差，整套库房的控制系统在室外安装一个温度传感器。

四、带电作业项目管理

1、常规项目的管理。常规项目系指操作简单，使用常用工具进行经常性作业的项目，如更换绝缘子，断、接引等。各基层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列出常规带电作业项目。常规项目必须编制相应的现场操作规程，由基层单位带电作业专责人审查，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。

2、带电作业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负责人应具有带电作业实践经验。工作票签发人必须经厂(局)领导批准，工作负责人也可经工区领导批准。

3、带电作业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负责人对带电作业现场情况不熟悉时，应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到现场查勘。根据查勘结果做出能否进行带电作业的判断，并确定作业方法和所需工具以及应采取的措施。

4、高架绝缘斗臂车使用前应认真检查，并在预定位置空斗试操作一次，确认液压传动、回转、升降、伸缩系统工作正常，操作灵活，制动装置可靠，方可使用。

5、带电作业处理紧急缺陷或事故抢修，应符合批准的带电作业项目，否则，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可靠的安全措施，经总工程师批准的方可进行。

五、带电作业资料管理

1、每次完成带电作业后，工作负责人应及时在“带电作业登记表”上逐栏登记存档备查。并作为年度统计依据。年度统计从元月１日起至当年１２月３１日止。

2、开展带电作业的车间和班组应备有下列技术资料和记录。

（1）部颁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、《带电作业技术管理制度》、《带电作业操作导则》及本单位制订的《带电作业现场操作规程》等规章制度；

（2）经总工程师批准的带电作业项目一览表和工作票签发人、工作负责人名单；

（3）带电作业分项需要工具卡片；

（4）带电作业登记表；

（5）带电作业工具清册；

（6）带电作业工具及绝缘材料技术证明书或使用说明书；

（7）带电作业工具预防性试验卡；

（8）带电作业新项目、新工具（指自制工具）技术鉴定书及其附件。